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執行董事之辭任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李春陽女士(「李女士」)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李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執行董事的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李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和讚賞。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英厦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劉賽因女士（主席）及胡英厦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和鄧邦豪先生。